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 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 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 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6)

聯合公佈

(1)寄發有關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及 (2)復牌狀況之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雅利多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NCU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條款書、補充條款書及股份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要約人與本公司 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並附有相關接納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作出之意見書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的預期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日期及 時間之全部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股份要約開放接納(附註1)	
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6)	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四月二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公佈股份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附註2)	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寄發根據股份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3、5及6)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股份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附註5)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份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7)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	二七時正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有條件股份要約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闡述股份要約的結果以及股份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 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 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股份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 接納股份要約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綜合文件附錄一「V. 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4.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代價(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透過平郵方式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要約人將盡快向獨立股東付款,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i)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已填妥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 5.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天內保持可供接納。當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股份要約直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有關任何延長股份要約的公佈,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股份要約已成為或當時成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將持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於後一種情況下,我們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通知,並發佈公佈。
- 6.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發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股份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 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 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
 - (ii)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於寄發根據股份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 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 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正期間並無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股份要約不得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第六十(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成為無條件接納,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因此,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若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佈方式通知獨立股東。

復牌狀況之更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GEM上市委員會已知會本公司,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作出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除牌決定。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覆核聆訊上呈交的所有事實、證據及提呈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轉而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便本公司證明已符合餘下須達成的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委任錢志浩先生及郭文韜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緊隨著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已生 效,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須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倘要約人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時間)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倘收購事項完成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均得以落實,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不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則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佈中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訖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否則不應就股份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度的公佈;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hunleetat (BVI) Limited

董事

簡國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岩博士(主席)、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及簡國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麗女士及羅焯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志浩先生及郭文韜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